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19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屈錫田

債 務 人 吳福禱

顏德新

一、債務人吳福禱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柒仟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利息新臺幣參仟伍佰肆拾壹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吳福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顏德新負清償債務之責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6 行聲請。